

公告编号：2021-009



恒成股份

NEEQ : 832660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华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金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金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和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60-23600696
传真	0760-23600660
电子邮箱	83025319@qq.com
公司网址	www.gdhengch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812,207.73	48,011,033.68	22.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6,758.01	14,035,078.85	2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08	2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9%	70.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69%	70.7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1,410,819.08	34,694,569.30	77.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1,679.16	-2,389,139.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63,664.80	-2,399,172.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481.42	2,471,492.88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0%	-15.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74%	-15.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293,333	56.10%	0	7,293,333	56.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0,000	5.62%		730,000	5.62%
	董事、监事、高管	1,452,000	11.17%	0	1,452,000	11.17%
	核心员工	-	-	0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6,667	43.90%	0	5,706,667	43.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40,000	31.85%	0	4,140,000	31.85%
	董事、监事、高管	5,040,000	38.77%	0	5,040,000	38.7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000,000	-	0	1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华萍	4,870,000	0	4,870,000	37.46%	4,140,000	730,000
2	王和迪	2,640,000	0	2,640,000	20.31%		2,640,000
3	吴绮莉	1,622,000	0	1,622,000	12.48%	900,000	722,000
4	刘金梅	1,558,000	0	1,558,000	11.98%		1,558,000
5	李雪明	1,310,000	0	1,310,000	10.08%		1,310,000
6	中山市颐事达股权	1,000,000	0	1,000,000	7.69%	666,667	333,333

	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3,000,000	0	13,000,000	100%	5,706,667	7,29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华萍女士持有小股东中山市颐事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46% 股份，合并持有公司 44.92%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没有任何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本公司于 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受公司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预收账款	39,871.38		-39,871.38	
合同负债		39,871.38	39,871.38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恒泰永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子公司还没有发生经营业务。报告期为止子公司支付环保费 3,097.35 元，银行年费 120 元，利息收入 44.68 元。支配金额为母公司转入往来款 20,000 元，剩余货币资金 16,424.68 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